

普通国省道交安设施状况监测与风险管控 技术科技项目研究

项目编号：JSZC-320800-HATZ-C2025-0004

甲方：淮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淮安市淮海北路 75 号

乙方：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紫东路 2 号 2 幢

签订地点：江苏淮安

根据采购编号 JSZC-320800-HATZ-C2025-0004 磋商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承诺等相关文件签订本合同。采购人为甲方，成交供应商为乙方。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甲方的普通国省道交安设施状况监测与风险管控技术科技项目研究，具体服务内容以采购文件规定为准。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成交通知书；
- (2) 响应文件；
- (3) 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4)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3、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内完成普通国省道交安设施状况监测与风险管控技术科技项目研究工作，形成相关成果报告并通过评审验收。

4、服务内容：(1) 构建普通国省道交安设施状况智能监测成套技术；(2) 形成 1 项标准规范《江苏省交安设施智能监测技术指南》；(3) 申请专利 3 项，发表省级及以上行业期刊论文 3 篇；(4) 形成研究报告 1 项。

5、服务标准：详见采购文件。

二、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玖拾捌万伍仟元(¥: 985000.00)，包括所有劳务、管理、材料、培训、评审、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维护、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该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

2、付款步骤：完成合同全部工作，形成相关成果报告并通过评审验收后，支付

(1) 项目通过中期审查后付款 50%合同额；

(2) 在中选单位提交项目所有成果，通过省厅验收并批准结题后 3 个月内支付 50%合同额；

(3) 当符合上述支付条件，乙方向甲方书面提出付款申请，甲方自收到付款申请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本期费用或向乙方出具不满足支付条件的说明。

(4)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向其开具相应的发票或收据（税点 6%）。

同时甲方须确认下述条件后付款，条件不满足的甲方可拒绝支付相应款项待条件成就时再行支付：A、需方签收的回单。B、合格正规的销售发票。C、由供需双方签章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若乙方未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内容，则未完成部分经费不再进行支付。

乙方指定收款信息如下：

户名：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南京银行珠江支行

账号：0156220000000135

上述信息为乙方指定的接受甲方付款的账户信息。如乙方银行账户或付款方式需变更，乙方应于付款期限届满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因变更引起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质量与验收：

- 1、乙方应按照标书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服务；
- 2、验收标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有关规定由招标方按国家标准进行验收通过。

四、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五、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标准，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3、若乙方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剩余合同金额，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受到的损失。

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人代表（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即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招标方提交二份备存。

3、如发生纠纷，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贰份，双方各执一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 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乙 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签字日期：2025 年 12 月 22 日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普通国省道交安设施状况监测与风险管控技术科技项目研究的委托人淮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称委托人）与咨询人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咨询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普通国省道交安设施状况监测与风险管控技术科技项目研究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影响合同履行的，可按照合同中关于合同解除的约定处理。

第二条 委托人的义务

（一）委托人作为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委托人责任。

（二）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咨询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咨询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三)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咨询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咨询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咨询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五) 委托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分包项目。

第三条 咨询人的义务

(一) 咨询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咨询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咨询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咨询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咨询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工作关系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工作关系报销任何应由咨询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 咨询人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规程办事，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咨询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咨询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咨询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咨询人或咨询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审查验收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咨询合同的附件，与咨询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廉政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贰份，双方各执一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咨询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签字日期：2015年12月22日

